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减资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德善”）下属公司马鞍山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德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减少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马鞍山德善仍为合肥德善的控股子公司，鉴于马鞍山德善股东之一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44）。

近日，马鞍山德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减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马鞍山德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系马鞍山德善其他股东要求，是马鞍山德善为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其稳健可持续发展，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减资行为有利于合肥德善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马鞍山德善的股权结构；马鞍山德善仍为合肥德善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

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